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财会〔2022〕11号

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本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现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2〕13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市申报工作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认真贯彻省评审文件精神

2022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要求、申报流程、评审条件、收费标准等请按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

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2〕13号（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文件请登录苏州市财政局会计之窗（<http://czju.suzhou.gov.cn/czj/szkjzc/szkjzc-index.shtm>1）下载。

申报人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6月1日9:00至6月30日17:00（具体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江苏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也有相应的链接）进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上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党政职务请填写行政职务，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以周年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填写），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清晰扫描正向上传。纸质评审材料（原件）请在网络初审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地点报送。

二、纸质评审材料报送的时间与地点

1、苏州市区（姑苏区、工业园区、新区）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逾期不再受理。

2、苏州市区材料报送地点：苏州市财会发展中心1号楼101室（苏州市西中市127号）。报送期间咨询电话：65113179，其他工作日电话：68616751。

3、各县级市、吴中区、相城区、吴江区申报人按照所在地财政局指定的时间、地点报送。

4、疫情期间，报送材料请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做好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初审工作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江苏省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74号）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将评审信息传达给评审申报人员，认真做好申报辅导工作。以2022年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相关文件（附件2）为依据，对送审材料及网络申报信息进行初审，核对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将通过初审的申报人相关信息填入《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并于7月1日至7月2日报送市财政局（报送地址：苏州市西中市127号，苏州市财会发展中心内）。

附件：1、《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2〕13号）

2、2022年度高会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相关文件（附下载链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2〕13号

关于做好2022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精神和要求，并商省职称办同意，现将我省2022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政策

（一）2022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按照《江苏省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74号）执行。

（二）申报人员按照《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有关规定进行申报。中央驻苏单位或

外省驻苏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军队的会计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由江苏省职称办核准同意后受理申报。

（三）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由南京市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受理南京市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评审。

（四）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和取得考试合格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申报人员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 号）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六）依据苏价费函〔2002〕62 号规定，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 300 元/人。

（七）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调查核实确认的，将撤销其职称，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二、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我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形式。

申报的起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 9：00 至 6 月 30 日 17：00
（具体详见操作指南），逾期不补报。

（二）申报流程

1．信息采集。

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会计综合管理平台”栏目，从“服务入口”选择“会计人员管理”，进入后按提示进行信息采集。

2．网上申报。

（1）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http://czt.jiangsu.gov.cn>）“会计综合管理平台”栏目，从“服务入口”选择“高级职称评审”，进入后阅读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2）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将相关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3．线下审核。 申报人提交资料后，应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所有申报材料

原件（包括相关证书）前往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办理现场审核（受理后当场退回申报材料原件）。其中，省属单位申报人员于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7 日 17：00 前，至省财政厅会计处进行现场审核（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808、809 室）。

4．网上缴费。

申报人通过现场审核后，登录申报系统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不办理退费。需票据凭证的，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

缴费起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 24：00，逾期未缴费的，视同放弃申报。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江苏省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74 号）要求，对委托评审的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核、公示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

（二）各设区市（不含南京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财政局于 7 月 15 日前，将经市职称管理部门审核后的《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3）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三）因评审工作全部在网上进行，申报人不再提交纸质材料。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后，评审通过人员自主打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四）评审通过人员经评委会签章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末页（需归入本人档案）等相关材料，将统一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从南京送达。

(五) 本次评审拟于 8 月份进行。所需填报的表格，请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 (<http://czt.jiangsu.gov.cn>) “会计综合管理平台”栏目，进入““下载专区”下载。

(六) 申报人员如需政策咨询，请联系申报所在地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 (可登录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会计综合管理平台”栏目，查询各地联系电话)。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咨询电话：025-83633209。

附件：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2.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会计师) 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申报人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一) 需要在网上提供的材料 (扫描后完整上传) :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填列签章, 一式 3 份。
2. 免冠蓝底彩色 2 寸证件相片 (照片大小为 100-200KB)。
3. 《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用 A3 纸打印),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证书。
5. 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任职聘书。
6.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
7.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8.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9. 单位公示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10. 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证明。
11.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如为复印件, 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12.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组织架构、员工人数、资产规模、收支情况和本部门人员会计职称构成等），并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予以认证，有主管部门的还需主管部门认证或证明。

13.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由申报人签名，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14.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的获奖情况，以及反映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有关材料及证明、财会管理或应用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推广情况及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审核后签字并盖章。

15. 取得会计师职称以来撰写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译作的原件（包括封面、目录、有关编著译人员的说明、出版刊号、论文正文或申报人参与编著译章节的全文）。视同论文的方案、报告等也一并在论文栏内填列上传。

16. 手机号码和有效期两年以上的通讯地址。

（二）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 以上提交的各项参评材料申报人均须严格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设定的位置和操作要求将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上传前须确保签章等信息完整），不得缩小、颠倒或缺损，以免影响网上评审。

2. 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均须由本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核实，由核实人签名并盖章，注明核实的日期。申报人提供的反映其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的材料在本行业、本系统或县（含县）以上范围推广应用的，该证明材料还须由主管单位财务等部门或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如财政、国资、证监等部门）核实签章。

3. 申报人不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可不予受理。二、各地财政部门须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财政、职称管理部门盖章）。三、省各有关单位应报送的材料 本年度《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位名称			党 政 职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评 审 或 考 试 通过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 从 事 专 业 及 年 限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及专业					
全国高级会计师统考合格证时间及合格证号					
个 人 简 历（从高中或中专填起）					
主要业绩（包括会计或会计相关专业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情况，并注明符合资格条件第几款）：					
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继续教育情况：					
申报评审年度前三年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人事(职称)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人）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地区：（ ） 市（县）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党政职务	现专 职 及	任 业 务 取	高师考 试成绩 及时间	考核 情况 2019	考核 情况 2020	考核 情况 2021	备注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